

宣传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ZMG-HT-20250603-002

甲方（委托方）：中共开化县委宣传部
住 所 地：开化县行政中心 2 号楼
联 系 人：胡思逸
联系方式：13675708252

乙方（受托方）：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住 所 地：杭州市莫干山路 111 号
联 系 人：张欢欢
联系方式：18367117577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宣传服务，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 服务内容

- 1.1 服务名称：遇见 365·爱上开化——大 V 说开化系列活动项目
1.2 服务内容：遇见 365·爱上开化——大 V 说开化系列活动项目执行、宣传
1.3 服务期限：从 2025 年 5 月- 2026 年 5 月

2.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2.1 服务费用总计：人民币【13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元整），该价格为包含增值税的费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增值税适用税率应按照国家税收政策相应调整，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

各项宣传服务单价（费用以人民币/元计价）：

服务类型	时间	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活动落地执行		<u>遇见 365·爱上开化——大 V 说开化系列活动项目</u>				
最终优惠 总价		1300000 元，详见服务清单				

2.2 本合同选择以下第【1】种支付方式：

- (1) 一次性付款，具体付款时间为 活动安全完整结束后，经甲方验收相关结案报



告，于两个月内一次性付清全部金额。

2.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开户行： 工商银行广电支行

账 号： 1202051309900003868

3. 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乙双方均需保证自身为法律上合格的经营主体，拥有开展相关业务所必需的一切资质条件和许可、授权。

3.2 甲方应在乙方提供服务前至少【 / 】个工作日将宣传物料及乙方要求的证明文件，以 e-mail、快递、在线网络传输或乙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送达乙方，未完整送达或逾期送达导致服务事项延期或不能执行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且甲方仍应按期支付服务费用。

3.3 甲方保证委托事项及提供的宣传物料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符合发布平台及乙方审核标准，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亦不会使乙方对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否则，概由甲方出面解决并承担责任，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乙方有权中止执行、下线宣传内容或解除合同。

3.4 乙方有权对宣传物料及其他资料进行审查，如乙方认为其不符合法律法规、政府主管部门指令、发布平台要求、乙方发布规范或制作要求等的，有权要求甲方在指定时间内补充材料或予以修正，如甲方未能补充材料或未予修正的，乙方有权中止服务，甲方自行承担损失。

但乙方对甲方宣传物料及其他资料的审查、修改及广告发布等行为，不视为乙方对相应内容的认可、担保、保证，不能豁免甲方对委托事项合法性、合规性的保证义务，不得作为甲方减轻或免除责任的抗辩理由，如导致乙方遭受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3.5 甲方应确保所宣传的产品或服务与宣传内容一致，符合国家有关监管机构对于相关产品或服务的质量要求，并提供该产品的产品检验合格报告、资质证书/文件、商标注册或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乙方核查。

3.6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如期完成各项工作，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应阶段的工作任务后【 / 】日内予以书面确认；若甲方在【 / 】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通过。

3.7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提出变更合同内容的，应至少提前【 /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变更合同内容后继续履行；如双方不能协商一致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按照 4.4 条约定支付费用并承担责任。

3.8 甲方要求乙方在提供本合同服务时使用特定素材（包括但不限于音乐、视频、字体等）或拍摄特定人物、特定场景的，甲方应取得各项授权，并负责联系拍摄场景、拍摄对象，否则，如由此产生纠纷、诉讼，或导致乙方收到第三方投诉、被有关政府部门批评、处罚或被政府主管部门勒令停止宣传等的，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且乙方有权立即中止执行、停止发布或终止协议。

3.9 双方承诺尊重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本协议中任何条款都不能被解释为一方对另一方明示或默示的授予任何知识产权。除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将对方及对方关联单位的商号、商标、标识、标志语、节目名称及内容等进行编辑、使用或对外授权，不得宣称与另一方及另一方关联单位间存在除本合同项下委托服务之外的其他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合伙、联营、授权等关系）。否则，违约方须承担与本协议总金额等额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另行赔偿。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额支付款项，延期支付的，乙方有权中止履行合同，且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照服务费总额的【 1% 】支付违约金，延期【 30 】日，乙方有权单方通知甲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服务费总额的【 1% 】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需另行偿付。

4.2 如甲方委托内容涉及在电视/广播频道或网络平台进行宣传发布的，因乙方原因造成宣传内容错播或漏播的，乙方每次应按照错一补一、漏一补一的方式予以补足。

本条所称“错播”是指广告投放时间、内容、数量、位置与双方约定不符（播出时间前后漂移 30 分钟以内不属“错播”）；“漏播”是指宣传内容未播出。对宣传内容是否正常播出，双方同意以乙方广告播出系统记录数据或以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媒体监播机构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城市之声出具的监播资料作为判断依据。

4.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甲方委托的各项事宜，如乙方无故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时间内仍然不能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就该项事宜的合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合同的部分解除，不影响双方就其他委托事宜的合作。如因甲方委托内容不明，或因甲方未按双方约定落实工作，致使乙方无法按照双方约定履行合同的，不视为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与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4.4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擅自终止、解除本合同约定的合作，或因甲方原因导致乙

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有权收取已执行的服务费用和已产生的成本等费用，并取消甲方享受的折扣、资源赠送等优惠，甲方须按优惠前原价补足合同款项，对于赠送内容甲方亦应按原价付款。同时，乙方还有权要求甲方承担服务总费用【 1%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当继续赔偿。

4.5 乙方不对甲方宣传的产品或服务质量承担任何责任。若因甲方/甲方广告主的产品或服务质量问题引起纠纷或甲方/甲方广告主的品牌、代言人、企业形象等产生负面舆情的，由甲方自行解决并承担责任，因此导致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消费者、发布平台、节目嘉宾等）向乙方主张权利或导致乙方遭受行政处罚，概由甲方负责赔偿并弥补乙方损失，同时，乙方有权中止执行、下线发布内容或解除合同。

4.6 守约方因追究违约方责任所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5. 不可抗力及责任限制

5.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不可抗力及国家法律法规变化、政策变动、节目或平台改版调整、或因临时性重大会议、活动、赛事以及现场直播等需要对合同执行事宜进行延期、变动、终止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有义务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协商解决方案。如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互不追究违约责任，双方根据乙方已提供的服务据实结算。

5.2 因发布平台停机维护、迟滞中断、技术调整等原因，或终端用户、第三方软件对发布内容进行限流、屏蔽等原因，导致宣传内容投放效果受到影响，乙方不承担责任。

6. 通知

6.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文首所列明的各方办公地址、传真、电子邮箱以快递、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或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以专人递送或经快递公司递送的通知，在实际交付日视为送达。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其他联系方式，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未及时通知变更信息，以上送达时点视为已送达。

6.2 本合同文首所约定的地址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7. 其他

7.1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依法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3. 本合同自各方盖章之日生效，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三份，开化县财政局采监科、衢州博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署栏)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胡世超

签约时间：2025.5.30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张斌

签约时间：2025.5.30

合同鉴证方(公章)：衢州博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鉴 证 人：方雨杰

联系电话：0570-6761117

附页：

序号	项目内容	单项总价
1	活动策划、落地执行、舞台搭建、活动物料制作等	250000
2	邀请全网新媒体平台粉丝超 1000 万的全国正能量评论类大 V 不少于 5 位参与此次活动，且其中至少有一位大 v 全网粉丝不少于 3000 万。邀请省级名嘴以上不少于 5 位参与此次活动。	650000
3	邀请全国正能量大 V、名嘴担任“开化 365”宣推大使，人数不少于 10 人	50000
4	联动 12 位大 V 名嘴，打造“大 V 说开化”系列。从不同视角挖掘开化的美景、美食、美宿及人文故事。费用包含名嘴合作费用以及系列内容的拍摄、剪辑、文案撰写等制作	150000
5	新媒体全矩阵进行全面推广	50000
6	活动场地、地接保障、参会人员食宿出行安排等	100000
7	组织自驾游活动，打造“遇见 365 爱上开化”城市自驾品牌	50000
总计：1300000 元		

